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p> <p>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